

# 信息披露

##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4年2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一个自然月（N）	赎回费率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由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是否支持定期投资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 定投申购费率：定期定投申购费用，由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费率。优惠费率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其它费用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投的申购的，申购和赎回：

① 申购：指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投业务时，具体申购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③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期投资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霞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见下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净值或单位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净值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并认真阅读相关条款。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 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证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6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加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0.02%

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聚盈挂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

1.60%—2.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末支取，本金继续留存。

2. 本次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6.854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06.8542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投资货币等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资金管理项目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 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 公司各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

5.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6.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7.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9.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0.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1.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2.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3.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4.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5.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6.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7.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8.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9.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